

新北市瑞柑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本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日期：113年6月26日

2、學校現況基本資料(表格項目可視學校實際需求自行增刪)

學校類型	偏遠	創校日期	52 年 8 月 1 日	總班級數	7 班 (國小6、幼兒園1)
網址	www.rges.ntpc.edu.tw	電話	24971009	傳真	24960484
校址	新北市瑞芳鎮明燈路一段18巷13號			教職員工總人數	21人
校長姓名	乃瑞春	E-mail	nai0722@gmail.com	到職日期	112 年 8月1日
教務主任姓名	丁乃微	E-mail	naiweiding@apps.ntpc.edu.tw	校地面積	0.02765平方公里
學生概況					
班別	班級數		班別	班級數	
普通班	6		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0	
體育班	0		語文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美術)	0		數理資優資源班	0	
藝術才能班(音樂)	0		巡迴輔導班 (含身障及資優類)	0.5	
藝術才能班(舞蹈)	0		幼兒園	1	
集中式特教班	0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0	
身心障礙資源班	0		學前巡迴輔導班	0	

三、學校背景分析(僅就與課程發展相關因素分析即可)

區分	面向	項目	優勢	劣勢	行動策略 (可含括各種資源的整合與投入)
學生特質	背景資料	人數規模	◎學校資源豐富，可充足提供學生學習資源。 ◎開發多元學習課程，激勵學習動機。	◎少子化加上學校位處偏遠，學生人數逐年下降。	◎提昇學生基本能力及學習成效。 ◎強化學校辦學績效，以多元發展特色吸引學生。
		社經背景	◎家長會組織健全，正向協助學校辦學。 ◎成立課後攜手照顧班，補充家庭教育之不足。	◎部分家長教育理念及管教孩子價值觀與教師形成落差，造成學校困擾。 ◎經濟蕭條，家長工作忙碌，缺乏參與校務動機。	◎教師密切聯繫家長，協助親子溝通順暢。 ◎定期辦理親職講座，導引家長建立正確親子教育觀念。
	學習表現	生活常規	教育行政單位對偏遠特色學校經費補助充裕。 ◎自然資源豐富，可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生態設施完善，缺乏長期維護與經營專長人才。 ◎學校位處偏遠，學生人數逐年下降。	◎引進專家學者進行社區總體營造。 ◎學校遊學課程納入柑坪里自然人文特社，增加里民收入。
		課業學習	◎外聘專業講師支援教學。 ◎參與東北角地區教學研究策略聯盟。 ◎主動爭取經費，提供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機會。	◎學校位處偏遠地區，優秀教師不易遴聘。 ◎代理代課教師的流動性成為學校經營的潛在隱憂。	◎宣揚本校教學優質環境，吸引附近鄉鎮優秀教師進入。 ◎與附近學校策略聯盟，以集體進修強化教學能力。
		社團活動	◎開發學校特色社團逾10種，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興趣。 ◎師生使用教學設備的數量與時間較大型學校高。	◎社團教學設施多且設施使用比率高，缺乏管理與專人維護設施，教學軟硬體待更新。	◎持續爭取經費挹注，更新教學設施。 ◎建立使用者即保管者的績效責任制度。
		服務學習	◎社區第一間果子鋪營運良好，吸引遊客到此造訪。 ◎自然及人文環境優良，可發展特色觀光。	◎建築物雜亂無規劃，影響動線。 ◎無特色產業，留不住年輕族群建設家園。	運用校園環境優勢，與公部門或民間團體策略聯盟辦理各項親子活動，提升學校知名度，吸引附近學生就讀。

教師特質	背景資料	學歷年齡	◎教師蒙年齡與經驗之利，專業素養具備一定水準。 ◎研究所學歷師資近40%，教師有衝勁，學習成長意願強。	◎學校位處偏遠地區，優秀教師不易遴聘。 ◎代理代課教師的流動性成為學校經營的潛在隱憂。	◎宣揚本校教學優質環境，吸引附近鄉鎮優秀教師進入。
		專長結構	◎教師專長跨及課程與教學、藝文、體育等多元領域。	◎缺乏音樂領域相關師資。 ◎教師人數少，教學研究與互動待加強。	◎與附近學校策略聯盟，以集體進修強化教學能力。
	專業表現	課程特色	◎發展以生態為主風格的學校特色、提昇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提供學生舞台展現多元智慧成果」之學校發展特色	◎以生態為主風格的學校特色固定辦理專家導覽的生態課程。	◎全校教師共同設計跨領域教育實驗課程，提列新北市優良課程。
		教學亮點	◎外聘專業講師支援教學。 ◎參與東北角地區教學研究策略聯盟。 ◎主動爭取經費，提供學校本位教師進修機會。	◎開發山林田野與溼地教育課程等生態探索活動。惟部分戶外教育課程常因氣候因素不利實施。	◎以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成長為學校發展主軸，在每學期透過校長入班教學視導、同儕視導、教師進修、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教學觀摩及教學省思紀錄的分享與交流，提昇老師的教學專業。

四、課程總體架構圖(須含學校願景、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校訂課程內涵，以圖示呈現新課綱課程總體架構)



五、學習節數分配表

(一)國小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綱)

名稱 年級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學習 總節數 A+B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 與 體育	部定 課程 總節數 A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題 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 與 技藝課程	其他類 課程	校訂 課程 總節數 B	
	國語 文	英語 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	綜合 活動							
一年級	6		1	4	6				3	20	2	1	0	3	23
二年級	6		1	4	6				3	20	2	1	0	3	23
三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3	1	0	4	29
四年級	5	1	1	4	3	3	3	2	3	25	3	1	0	4	29
五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5	1	0	6	32
六年級	5	2	1	4	3	3	3	2	3	26	5	1	0	6	32

備註：1. 部定課程節數依總綱規定固定，不得更改。另本市建議之英轉、資轉課程節數請列於「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節數中。

2. 校訂課程請另填寫「校訂課程一覽表」。

3. 資轉課程於中高年級實施。

※校訂課程一覽表(請依實際情形填寫，並括號註明英轉/資轉課程)

年級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全學期節數	備註
一-二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英語熱情唱跳 (英轉)	40節	每週2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舞蹈律動	20節	每週1節
三-四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瑞柑英閱繪 (英轉)	40節	每週2節
		2	圖文創作(資轉)	20節	每週1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心鼓舞藝	20節	每週1節
五-六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1	瑞柑英閱繪 (英轉)	20節	每週1節
		2	影音平台(資轉)	20節	每週1節
		3	瑞柑探索 3旅3線	60節	每週3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說唱藝術	20節	每週1節

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序 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生活 健體	6-7, 11-13	5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二	國語	17-18	6	
		三	藝術	1-6/13-17	6	
		四	藝術 健體	5-6/13-14	4	
		五	社會	10-13	4	

		六	國語	4 6 11 15	4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生活	3 14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
		二	國語	17-18	2	
		三	社會	15-16	2	
		四	國語	11 13	4	
		五	國語	7-10	2	
		六	國語	2	2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國語 數學 生活	4-7/16-17/20-21	8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國語 生活	1-6/10-12	5	
		三	自然 社會	3-6/10-20	5	
		四	自然 社會	4-10/14-20	5	
		五	自然	15-17	4	
		六	自然	1-6 11-16	4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數學 生活 健體	1-4/8-10/11-18	5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數學 健體	1-10/13-16	5	
		三	綜合 健體	1-6	5	
		四	數學 綜合	11-15	3	
		五	綜合 藝文	7 13	5	
		六	綜合	10 14-16	2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國語	7 10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國語 生活	3-5 10	3	
		三	社會	4 8	2	
		四	國語	6-10	2	
		五	國語 社會	7 15	4	

		六	國語	3 6	3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生活	6 10 15	5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二	生活	9 18	3	
		三	社會	2 10	2	
		四	社會	13-14	4	
		五	國語	2 13	3	
		六	社會	4	2	
7	國際教育	一	英文	1-10	4	*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英文	1-10	4	
		三	英文	1-10	4	
		四	英文	1-10	4	
		五	國語 社會	1-7	4	
		六	社會	1-4 11-12	4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健體	11-21	10	*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辦理，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 每學年實施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國語 健體 生活	10-18	8	
		三	健體	9-14	6	
		四	健體	10-19	8	
		五	綜合 社會	13-14/18-20	4	
		六	綜合 健體	6-8/17	2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五	綜合 社會	13-14/18-20	4	

		六	綜合 健體	6-8/17	2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10	生命教育	一	國語	7/9/13/20	6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 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國語	5-10/15-20	6	
		三	國語 綜合	1-10	6	
		四	藝術 綜合	16-20	4	
		五	國語	16-20	4	
		六	國語	7-9	3	
11	戶外教育	五	校訂課程-瑞柑探索3旅3線	1-20	60	113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六	綜合	18-20	6	

備註：

(一)必要辦理項目(融入課程實施)說明：

1. 依總綱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3.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2小時(課程應包括：他人性自主之尊重；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性侵害危機之處理；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其他與性侵害防治有關之教育)。

4.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法第19條)。
 5.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103.6.18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1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6.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7.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請各國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
 8. 依據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文各校，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英語文、社會及綜合活動等領域，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9. 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及111年7月7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25737號函文各校，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請學校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所提供課程示例，將每學期2小時之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綜合等領域，以年段方式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並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10. 其他安全教育等議題(111.2.25新北教工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
 11. 依據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辦理生命教育。
 12.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配合學校行事、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運用早自習、班會等時間進行。
- (二)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
1. 防災教育課程(98.2.17北府教環字第0980095022號函)。
 2.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94.12.06北府教特字第0940840650號)及品德教育(教育部國教署107.5.3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9374號函)。
 3. 交通部兒童安全通過路口教案會議(107.3.6新北教社字第1070366699號函)。
 4.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108.3.11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399532號函)。

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分散式資源班【含身障及資優類班】於領域學習時間開設之部定課程，如不使用前述教材進行調整或補充，採完全自編或另外選用教材者，需納入本表送課發會審查。)

(一)一至六年級(校訂課程請自行填列課程名稱，亦可自行增加欄位)

名稱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與體育	英轉	社團活動	資轉	瑞柑探索3旅3線
	國語文	英語文	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新住民語文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一年級	翰林	翰林	真平	無	無	無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二年級	翰林	翰林	真平	無	無	無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三年級	翰林	翰林	真平	無	無	無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四年級	翰林	翰林	真平	無	無	無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五年級	翰林	翰林	真平	無	無	無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六年級	翰林	翰林	真平	無	無	無	翰林	翰林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自編	自編	自編	自編

八、課程實施與說明

(一)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依規定學校須公告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請各校務必設置連結)

1. ☒是，網址：<https://www.rges.ntpc.edu.tw/> 2. ☐否。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

本校在歷任校長、教師、家長及社區人士共同努力經營之下，依據「優質、人文、活力、健康」之學校願景，發展「優質教育、人文校風、活力校園、健康學生」之學校目標，並「發展以生態為主風格的學校特色、提昇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提供學生舞台展現多元智慧成果」之學校發展特色。

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全體教師共同組成，藉由內部組織及行政單位間的良好分工、互動與協調進行運作，目標是依據學校願景及發展特色為主軸進行課程設計、實施、檢核，發展學校課程設計所需的資源，如家長、社區和教師意見、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師資結構、資源狀態、學生發展狀態和課程設計專業文獻等。

(三)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並依學校實際情況填寫)

社群名稱	成員	運作時間	學習主題
語文教師社群	全體教師	每月1次	公開課備觀議課、教學研討
數學教師社群	全體教師	每月1次	公開課備觀議課、教學研討
校本課程專業社群	全體教師	每月1次	課程共備、教學研討

(四)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

會議(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研討主題
教學計畫撰寫	113年5月01日~113年06月21日	如何撰寫優良的教學計畫與做好教學準備
課發會審查各科教學計畫	113年06月26日	各科教學計畫審查及提出修正意見
老師教學計畫發表及上傳	113年06月19日~06月26日	教學計畫撰寫心得分享與對話，上傳教學計畫至教育局
班級教學計畫發表與討論	113年09月06日	與家長溝通教學理念與班級經營(家長日)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研習	113年09月18日	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依本校學生狀況安排主題)
領域教學問題研討	113年10月02日、10月16日、11月20日、12月25日	領域會議、各年級領域教學問題討論
課發會	113年10月09日、11月05日、11月26日、12月31日	召開每月課發會
課程設計與教學觀摩討論	113年10月30日	教師課程設計心得分享
教學計劃檢討	114年01月07日	教學計劃檢討與排課討論
教學成果展(課程評鑑)	114年01月15日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分享

九、課程評鑑規劃（層面、對象及評鑑重點請參考「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填寫）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評鑑人員	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評鑑時程	評鑑結果運用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暨課程計畫	教育效益	全體課發會委員 (含家長代表)	訪談	113學年度 第1學期末	提供課發會修正 校本課程架構
課程實施	全體教師	教育效益	全體課發會委員 (含家長代表)	訪談	113學年度 第2學期中	提供授課教師 滾動修正課程實施
課程效果	親師生 暨課程計畫	教育效益	全體課發會委員 (含家長代表)	訪談	113學年度 第2學期末	提供未來本校教師撰 寫相關課程內涵參考

十、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下學期填寫，得彈性調整表格敘寫)

週次	國語文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英語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資訊教育	共同活動
十八	單車環島心得與所見單篇散文撰寫					單車環島之旅		環島停留地點文史認識、單車保養維修（進階）			單車環島記錄影片製作		
畢業典禮週(預計114年5月27日~5月28日畢業考；114年6月13日辦理畢業典禮)													

十一、學校作息表(請附上完整學生作息規定及一張空白作息表)

學校訂定學生作息表通過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113 年 6 月 26 日